

# 由醉驾者被判死刑说开来

◎回放

7月2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生在去年年底的孙伟铭无行驶证且醉酒驾车造成4死1重伤案进行了公开宣判。法院一审认定孙伟铭的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且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故依法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众望

## 醉驾者被判死刑符合民意

□柏文学

“成都醉驾”被判死刑,首先是肇事者罪有应得。孙伟铭无行驶证且醉酒驾车造成4死1重伤,这不是一般的交通肇事。孙伟铭理应知道汽车足以撞死他人,理应知道无证驾驶、超速行驶、闯红灯、酒后驾车尤其是醉酒驾车,会给他人的生命带来极大的威胁,却故意在没有考取驾驶证的情况下,长期无证驾驶,超速,闯红灯,尤其是醉酒驾车肇事逃逸,导致4个鲜活的生命被无情终止。

“成都醉驾”的死刑,是当前民意所期盼的。据腾讯网的调查,认为孙伟铭的死刑量刑恰当的占91%。虽然孙伟铭的死刑换不回4个生命,但是可以告诫社会大众尊重他人生命,警醒人们迅速提高驾驶伦理水平,可以使驾车者不要无视别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并可树立法律的绝对权威,使公众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习惯,不再无证驾驶,不再超速行驶,不再违规行驶,不再酒后驾车。

“成都醉驾”的死刑,更是当前实际情形所决定的。“成都醉驾”之后,杭州发生飙车致死1人案,南京也发生一男子酒后驾车致5人死亡事件。我国的汽车王国时代还远远没有到来,而汽车杀人时代却汹涌而至,平均每5分钟就有1人丧命车轮下。

为了大众的生命和健康等基本权利,我们的法律再也不能纵容无视他人生命的汽车驾驶行为。不少法律专家、律师、

法官和有识之士,都在呼吁将酒后驾车列入刑事犯罪的范围,甚至飙车超速50%也应当入罪,我们的立法部门应当重视这些呼声。由于车轮和水火一样无情,必须对机动车驾驶严加规范,加重违规处罚,加大违法成本,为公共安全加一道“防火墙”。

有位教授说过,死刑是一种报复。笔者认为,死刑不是报复,而是对活着的人一种行之有效的保护。



## 给烟囱美容纯属遮羞

□李可

今年2月中旬,新密市出台方案,决定对人居环境开展综合整治,其间,该市认为耐火材料厂的烟囱有碍观瞻,要求把烟囱涂成蓝白相间的颜色。不但如此,油漆费还要企业埋单。有举报者称,烟囱被“美容”后,排放的气体并没有实质性改变,他认为政府此举治标不治本,有忽悠百姓之嫌。(7月21日《河南商报》)

单从该行动的口号及目的来看,“清洁家园、美化乡村”,“整治改善人居环境”,这该是为当地居民造福的一件大好事,为何居民们统统不买账呢?有当地百姓说“对于烟囱的整治,应该彻底整治它们排放的东西。排放的污染物少了,对老百姓的身体伤害就小了,这才是百姓真正需要的。”

只给烟囱刷上蓝漆、白漆,营造出蓝天白云的效果,对于想出此“高招”的人来说,实则对外遮羞,对内忽悠。再美的烟囱,终究是烟囱,它喷出的还是对人体有害的气体。无独有偶,郑州某地数百米的垃圾带被媒体曝光后,相关部门采用了一种与美化烟囱有“异曲同工之妙”的做法——修一堵“遮羞墙”,这样外面的人就看不到了。

从外表看,烟囱和垃圾带确实变美了,但其背后呢?烟囱里照旧飘出的黑烟,垃圾带照旧散发出的臭味,都依然在污染当地居民的眼睛与鼻子。

“清洁家园、美化乡村”的初衷是美好的,但美化烟囱的行为如此流于形式,难免使美好的初衷变成笑柄。

◎思考

## 对醉酒驾车量刑亟须规范

□李龙

孙案的重判凸显出现有法律对醉驾量刑上的混乱,有必要对现行的醉驾相关法律加以完善,对醉驾行为加重处罚,让“醉驾罪”适应性更强。

因为一起恶性交通事故,肇事者被法院判处死刑,引起了刑法界的争议:醉驾到底该不该判死刑?在孙案中,判决依据已不再是交通肇事罪,而是“以其他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从司法实践上看,鉴于恶性交通事故的不断发生,将危害公共安全罪引入到量刑中,已有先例。比如今年5月,沈阳人吴凯因酒后驾驶造成3

死2伤,被认定犯危害公共安全罪,获刑7年。7月16日,河南郑州中原区执法局法制科原科长酒后驾车连撞11人,致2死4重伤,因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刑。据悉,南京“6·30”特大交通事故肇事司机张明宝亦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批准逮捕。孙伟铭被判死刑会对以后的类似判决起什么样的作用,我们拭目以待。

在孙案的重判背后,也凸显出现有法律对醉驾量刑上的混乱。醉酒驾车为《交通安全法》明令禁止,但现实中这种现象司空见惯。而由于缺乏相应的“醉驾罪”,在处罚上则表现得畸轻畸重。有的

醉酒驾车只以轻微违法相究,像深圳针对醉酒驾车者实行细化的统一量刑标准,配合执法的处3日行政拘留,拒绝执法的分别处5日、10日甚至15日的行政拘留,暴力抗法的将被累计处20日行政拘留,态度决定着处罚轻重。南京最近出台规定,对醉驾出车祸者将吊销其驾照,且终身禁驾。即便判处醉驾有罪,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罪行也是轻重不等,孙伟铭被判死刑,而同样是醉驾杀人的吴凯则被判7年有期徒刑,湖北荆门掘刀区交通局原副局长周华酒后驾车撞死一人后逃逸,却只被判3年。

对醉驾杀人量刑的

自由裁量权过大、裁量标准不统一,导致了判决的五花八门,这不能不说是现行法律的缺憾。寄望于用危害公共安全罪来弥补这个缺憾,恐怕并不是良方,因为危害公共安全罪同样弹性过大。

因此,有必要对现行的醉驾相关法律加以完善,对醉驾行为加重处罚,让“醉驾罪”适应性更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成都两位律师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修改《刑法》,增加“饮酒、醉酒驾驶机动车罪”,并非毫无道理。美国对造成生命伤害的酒后驾驶员可以二级谋杀罪起诉,我们也该对醉驾杀人有相应的“醉驾罪”。



王启峰绘

浙江一民间慈善组织募集了10多万元善款,受助人却只收到了1万多元。(7月22日《中国青年报》)

## 免试录取“可乐男孩”不可乐

□张俊良

在“5·12”地震中,被救男孩薛枭的一句“叔叔,我要喝可乐,冰冻的”,被认为逗乐了沉浸在悲痛中的中国。日前,他被上海财经大学免试录取。(7月24日《华西都市报》)

曾让无数人感动的“可乐男孩”薛枭被上海财经大学免试录取,我们有个结果非常符合国人同情受害者的善良心理。然而,让人感到诧异的是,这则新闻在网上的跟帖却多是网友们对此事表示质疑、暗讽甚至愤怒之语。

如果薛枭在震中失去右臂后能够自强不息、努力学习,凭借自己的努力被上海财经大学录取,那他毫无疑问将会收获无数公众衷心的感谢,他的事迹也将成为更多人传颂的佳话,但名校的免试录取却扼杀了这段佳话成为现实的可能。

试想,国内的名牌大学录取名额有限,薛枭被免试录取必然伴随着一位原本能够凭借高

考成绩被录取的考生被挤掉。薛枭在地震中只是被救援者,也仅仅是本能地说了一句“叔叔,我要喝可乐”,就获得了无数学子梦寐以求的免试进入名校的机会。以此类推,所有遭受了地震灾害的学生都应该有机会被名牌大学免试录取。若真是这样,则会有更多经过寒窗苦读而且学业优秀的学子要被挤出大学的门外。更让人担忧的是,如果这样的免试录取蔚然成风甚至成为一种惯例,那么以高考成绩为录取硬性指标的高考制度势必难以维系。

国内优质的高等教育资源还是稀缺资源,高等院校如果不遵守高招的相关制度和规定,而是把高校的录取名额作为奖品颁给他们认定的“优秀者”,这不仅会破坏多年坚持的招考制度,让在国人心目中以严肃、公平著称的高考失去以往的公信力,也会让教育部门及政府的形象受到不小的损害。

◎方向

## 应对权益进行前置性保护

□刘仁文

传统的交通肇事罪必须等到肇事结果发生后才能处罚,但现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对权益采取前置性保护,对严重的醉酒驾车等行为以交通危险罪论处,从而由过去的“结果犯”转向现在的“危险犯”。

笔者认为,我国可以借鉴这种立法思路,完善刑法中“交通肇事罪”的规定,设立类似我国台湾地区

的“重大违背义务致交通危险罪”,并处以相应的刑罚。

按照台湾地区的刑法,酒测值超过0.55,就可构成“重大违背义务致交通危险罪”,司法实务中对初犯者一般判处3到4个月的徒刑,可易科罚金;再触犯者,判刑6个月以上,不得易科罚金,必须坐牢;若酒驾致人死伤,还要追究过失伤害、过失致死等罪责。

另外,目前的交通肇

事罪一般最高为3年有期徒刑,只有情节特别恶劣的,才可处最高为7年有期徒刑的刑罚。最高人民法院对这里的“情节特别恶劣”所作的司法解释,侧重于从客观方面强调结果的严重性,如死亡2人以上或者重伤5人以上等,而忽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事实上,像醉酒程度、超速程度等,都应当成为影响情节是否特别恶劣的因素。

尽管与许多国家和地区刑法相比,我们的交通肇事罪即使一般刑罚为3年有期徒刑也已经不轻,但笔者仍然主张,对于可以判到7年有期徒刑的特别恶劣情节之认定,不宜由最高人民法院采取目前的这种唯数字论彻底限定死,而应当允许具体适用法律的法官结合案件的客观危害后果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综合判断。